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胡仁豪

電話：02-24252119

電子信箱：updown168@yahoo.com.tw

202005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54號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二巡防區指揮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管貳字第113034026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為因應本(113)年編號第21號颱風康芮災害應變需要，公告劃定「暖暖區幸福華城社區等19處區域範圍」為管制區，自中央氣象署將臺灣北部海面或本市陸地劃定為警戒區起生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撤除後自動撤銷，請惠予張貼公告及辦理公告區域人員疏散事宜，請查照。

正本：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綜合發展處、本市警察局、仁愛區公所、信義區公所、中正區公所、安樂區公所、中山區公所、暖暖區公所、七堵區公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二巡防區指揮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本市消防局(各大、分隊)

副本：本市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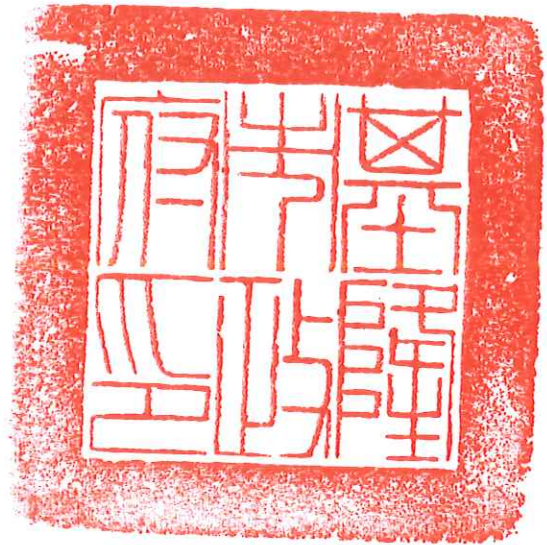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管貳字第1130340264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劃定「暖暖區幸福華城社區等19處區域範圍」為管制區，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央氣象署將臺灣北部海面、本市陸地劃定為警戒區起生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撤除後自動撤銷。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2款前段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茲為因應本(113)年編號第21號颱風康芮災害防救需要，特劃定「暖暖區幸福華城社區、暖暖區碇內基隆河沿岸、暖暖區八中里一帶、七堵區明德一路大華橋至崇智橋兩岸、七堵區東新街火車站一帶、七堵區六堵里工業區、七堵區百福社區全區、七堵區堵南里、仁愛區南榮河沿岸龍安街一帶、中山區西定河沿岸、安樂區中崙里武崙溪沿岸、安樂區鶯歌里八德路76、78巷、安樂區三民里麥金路一帶、安樂區麥金路11巷、安樂區八德路31巷、安樂區西定河沿岸、信義區深澳坑孝崗里、中正區碧砂里籃投溝及本市沿海區域（岸際及港口）等19處區域範圍」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特予公告，若行為人違反旨揭規定，本市將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予以強制撤離。

二、應變中心成立後，基隆港區內之船舶管制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依商港法等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三、上述管制區域於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撤除後自動撤銷，後續請海巡單位依據國家安全法第5條及海岸巡防法第3條、第4條有關安全規定事項，如有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情事，而符合發動即時強制之要件者，自亦得本於法定職權為即時強制而限制其出港。

市長 謝國樑